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02038.htm>)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 (关于深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海關總署決定，在 2013 年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在全国海關深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大试点范围：

(一) 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海關的全部通关业务现场。

(二) 全面推进转关货物和“属地申报、属地放行”货物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加快区域通关改革无纸化作业的深化应用。

(三) 启动快件、邮运货物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

二、试点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

(一) 进口货物

1. 加工贸易及保税类报关单：

合同、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企业在申报时可不向海關提交，海關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2. 非加工贸易及保税类报关单：

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企业在申报时可不向海關提交，海關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3. 京津冀海關实施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报关单：

合同、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企业在申报时可不向海關提交，海關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二) 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各类报关单，企业向海關申报时，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可不提交，海關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三、试点企业经报关所在地直属海關同意，在与报关所在地直属海關、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签订电子数据应用协议后，可在该海關范围内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

经海關同意准予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的进出口企业需要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应当委托经海關准予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的报关企业。

四、经海關批准的试点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有纸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企业在货物申报时，应在电子口岸录入端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

五、对于经海關批准且选择“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申报的经营单位管理类别为

AA 类企业或 A 类生产型企业的，申报时可不向海关发送随附单证电子数据，通关过程中根据海关要求及时提供，海关放行之日起 10 日内由企业向海关提交，经海关批准符合企业存单（单证暂存）条件的可由企业保管。

对于经海关批准且选择“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申报的其他管理类别的经营单位，应在货物申报时向海关同时发送报关单和随附单证电子数据。

六、各有关单位需要查阅、复制海关存档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电子数据档案时，应按照规定办理手续，海关根据电子档案出具纸质件并加盖单证管理部门印章。

七、涉及许可证件但未实现许可证件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的进出口货物暂不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作业方式。

本公告内容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19 号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4 年 4 月 1 日